**夯实畜产品安全基础，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宜昌市夷陵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余 波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当前，我区畜产品质量虽然总体安全可控，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消费的理念与日俱增，现有的生产方式和监管能力亟待调整和加强，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

**一、基本现状**

（一）我区畜牧业生产发展现状。据统计，截止2021年底，全区畜禽养殖场户共约9.6万户，其中规模养殖场共2193户，兽药经营主体31家，饲料生产经营主体46家，畜禽屠宰场（点）7家。2021年全区出栏生猪93.09万头，家禽624.07万只，肉牛1.06头，肉羊10.08万只，奶牛存栏761头，鲜奶产量为5085.4万吨，蜜蜂存笼29121群，畜牧业总产值达到44.6亿元。

（二）我区监管机构队伍现状。2007年5月，我区根据国务院改革精神成立了夷陵区动物卫生监督所，2012年11月更名夷陵区动物卫生监督局，为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全额预算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2人，配备执法车辆5台。承担全区动物防疫、动物检疫、生鲜乳兽药饲料及添加剂、动物诊疗人员机构资格资质、动物防疫条件、兽医政药政、畜禽屠屠宰、畜牧兽医行业违法案件查处等监督管理职能。内设综合股、动物防疫检疫监督股和兽药饲料监督股。下设小溪塔、龙泉、乐天溪和黄花4个区域性动物卫生监督所，实行区域管理体制。从2016年开始，为妥善解决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未延伸到基层、具体工作无法有序开展的难题，全区以本级项目的形式聘请了24名乡镇协检员协助官方兽医工作，将监管职能延伸到乡镇，以“以钱养事”的形式聘请了116名村级防疫员实行“两专五员”管理，将协助检疫的职能延伸到村，基本形成了区、镇、村三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实现了产地—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全程监管格局。

（三）我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区不断完善制度、加大投入、落实保障、强化监管，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饲料兽药等投入品抽检合格率达100%，“瘦肉精”等违禁物检出率为零，未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全区畜产品质量总体安全可控。2013年，我区被农业部纳入全国208个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建设试点县，全省现场会随即在我区隆重召开；2014年，我区在全省率先建成第一个畜产品质量安全视频监控中心，极大地提升了工作效率和监管水平；2015年，全区12家屠宰场点全部按照省市要求转型升级达标；2016年，我区探索形成的区、乡、村自上而下网格化监管模式在全省借鉴推广；2017年，我区兽药GSP经营再规范专项行动整治成效得到省局高度评价；2018年，我区依托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信用湖北、全省违禁物快速检测直传系统、e卡通信息系统、全省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信息监管系统、全区畜产品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六大平台”强力推进畜产品品质提升行动，并在年底综合考评中荣获全省第一；2019年，我区严格落实非洲猪瘟防控“两项制度”，督促生猪屠宰企业完善自检能力，将全区12个屠宰场整合为7个，按照要求派驻官方兽医23人，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1. **主要做法**

（一）大力推进绿色发展，从生产源头确保畜产品安全。一是坚持生态养殖。以创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为契机，先后建成生态猪养殖示范点3个、生态养殖示范村4个、省部级标准化示范场18个、生态猪养殖示范乡镇2个、绿色生态养殖示范基地5个，其中分乡镇成功入围“全市生态猪养殖示范乡镇”。二是坚持资源化利用。依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大力推广种养结合、还田利用、养殖环境综合改造等治理模式，完成养殖场（户）基础设施改造项目35个，建成生物发酵床92个、粪污发酵处理池556个、粪污转运还田利用小循环模式22个、“农牧结合”中循环模式11个，水肥一体化模式5个，畜禽废弃物分散收集处理中心6个；新建沼气池89个，新安装除臭设备14个25套；建成有机肥深加工基地1个，畜禽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1个，可处理周边6万吨以上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带动全区畜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绿色畜牧初见成效，从源头为畜产品安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扎实开展动物防疫，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一是严守基础免疫，全面落实“季防月补”，强制免疫病种常年免疫密度达到100%，抗体合格率达到75%。二是严格疫病净化，加大奶牛“两病”、羊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的检测净化力度，积极推进布病净化示范区、示范场达标创建。三是严防重大疫情，始终坚持宣传培训、组织排查、源头管控、免疫监管、应急处置“五到位”原则，严防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四是严格无害化处理，充分发挥4个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和全省信息监管平台的辐射、监管作用，全区病死动物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覆盖、全监管。

（三）聚焦“四个”专项整治，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一是扎实开展“瘦肉精”等违禁物专项整治，严格按照抽检比例抽检，未检出阳性。二是着力推进兽药经营专项整治，完成了48家兽药经营企业“再规范”行动，保留GSP门店7家，转型为乡村兽医诊疗点27家，注销14家。三是持续加强生猪屠宰专项整治，以“扫雷行动”为重点，规范“五本台账”、“两章两证”管理，确保过程全监管、安全可溯源。四是不断强化生鲜乳专项整治，以俏牛儿、喜旺2个奶站为重点，每月开展突击检查、随机抽检不低于2次，强化生产、收购、运输环节监管，督促“三表一单”的规范管理。

（四）积极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全力打造品牌效应。一是鼓励企业“走出去”参与各类农博会和品鉴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先后培育了“山牧”土黑猪、“小蛮牛”黄牛肉、“老高荒”羊肉、“小禾园林”鸡等多个生态畜产品品牌，品牌培育取得历史性突破。二是加速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引领畜牧产业向标准化生产、品牌化发展转型。截止目前，全区共完成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20个，其中国家地理标识“宜昌白山羊”品牌价值达176.78亿元，位列全国畜牧水产类品牌第二位。

（五）不断强化部门监管责任，筑牢畜产品安全防线。一是不断健全以区级官方兽医+乡镇协检员+村级防疫员自上而下的监管服务网络，将监管服务延伸到最后一公里。2021年完成畜禽产地检疫563万头（只、羽）、动物产品检疫1.1万吨、各级抽检3.01万批次。二在全面疏理的基础上编印了涵盖14项监管职责的《夷陵区动物卫生监督规范》，规范了日常监管行为。与此同时，不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全年开展执法检查2761次，其中“双随机”检查16次，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15起涉牧案件，有效打击了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

**三、存在问题**

（一）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不稳固。当前，全区畜牧生产标准化、专业化水平普遍不高，生物安全防范意识不强，特别是散养户对健康养殖和防疫安全认识不足，部分养殖户对病死猪的处置缺乏规范，对疫病防控和畜产品安全都构成不同程度的风险。

（二）基层监管机构队伍不健全。全区面临监管对象点多面广，但乡镇动物卫生机制不健全、防检监督员派驻不到位的困境，更多情况下仅依靠乡镇协检员和村级防疫员开展工作，隐患较大。

（三）联动监管的合作不够。畜牧兽医、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等部门仍然存在职能界限不清、工作协调不够的矛盾，很容易出现“都管都不管”的局面，形成畜产品安全的监管“真空”。

（四）畜产品深加工能力不足。全区12家生猪屠宰场自去年“两项制度”百日行动实施以来，5家被关停，剩余7家屠宰场仍然存在品种单一、标准不高、工艺落后、深加工能力缺失等突出问题。

**四、措施对策**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广大人民群众的畜产品质量安全是我们当前以及今后的工作重点。必须坚持畜产品质量安全既是“产”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理念，既要抓好“产”这个源头，又要强化“管”这个保障，“产”“管”并重、以“管”促“产”，通过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一）着力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充分利用各种会议培训方式和新兴媒体的辐射作用，加大对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的宣传力度，把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与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引导消费理念从“放心肉”向“安全肉”转变，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

（二）持续推进绿色畜牧发展。一是从强化生物安全的角度入手，树立“养重于防”的养殖理念，结合美丽新村建设，积极倡导绿色畜牧养殖，鼓励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从强化生产过程的监管入手，利用“智慧兽医+云平台”规范兽药饲料经营秩序，严格控制药物残留，培育优质生态畜禽产品。三是从建立追溯制度入手，督促养殖业主完善生产、免疫、用药、饲养、监测和无害化处理全过程记录，加强信用体系及“黑名单”制度建设，建立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三）不断加大检疫监管力度。一是围绕畜产品质量安全，从源头着手，依托三级网络，强化产地检疫，确保监管无盲区；二是继续推进屠宰企业“两项制度”落实，全面提升屠宰场非洲猪瘟自检能力，不断强化官方兽医驻场监管。三是进一步推进屠宰场转型升级，支持屠宰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提升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深加工水平，走“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发展之路。

（四）全面理顺监管机构队伍。一是进一步深化机构改革，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理顺动物卫生监督从区到镇自上而下的管理体制，在各乡镇加挂“动物卫生监督分所”，派驻2－3名动物卫生监督员，按标准向屠宰场派驻官方兽医。二是加大保障力度，配齐执法装备，提升检疫水平。三是加强监管与执法的衔接，积极探索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监管与执法的无缝对接机制，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形成职责明确、齐抓共管、及时高效、打击有力的联动执法机制，推动全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畜产品质量安全，为助力我区乡村振兴、打造富美夷陵做出应有的贡献。

2022年5月31日